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理事会

理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

（2023年1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基金会理事会决议，规范基金会日常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基金会的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范围

(一)讨论研究拟报告理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基金会发展的重要事项；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投资收益分配办法；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等。

(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措施；协调解决理事会决议执行中的具体困难和重大问题，包括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中的具体问题；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计划中的具体问题等。

(三)组织开展对拟投资公益项目和公益活动的调研评审工作。

(四)检查研究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交流日常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就阶段性工作交换意见。

(五) 研究基金会办公室建设中重大问题，向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建议。

(六) 研究其他不需提交理事会，但又不宜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个人决定的事项。

(七) 其他需要由理事长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

二、出席和列席人员

(八) 出席理事长专题会议的人员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有关理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由主持会议的理事长根据会议需要确定。

三、会议制度
　　(九) 理事长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理事长主持，也可以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主持。
　　(十) 理事长专题会议议题由理事长、副理事长提出，由秘书长汇总报理事长确定。
　　(十一) 理事长专题会议应当有记录，重点记录会议形成的意见和确定的事项。并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审核后送理事长审签。
　　(十二) 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 不得向外泄露会议内容和讨论的情况。

(十三) 专题会议所有资料必须存档。

四、议事原则
　　(十四) 理事长专题会议应当达到半数以上会议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十五) 需要理事长专题会议研究的重要议题，一般应当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十六) 理事长专题会议研究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酝酿。如对议题产生不同意见，一般应当续议，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进行研究。
　　(十七) 本规则自2023年12月9日起施行。